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间出资购买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葡萄岛路 1 号的旅游综合项目房产。至 2019 年底,相关建设工程已竣工,因政策及开发商原因尚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,亦未进行交付,该房产购买成本较高,已出现减值迹象。根据唐山中信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唐中信德房估(2020)第 1-001 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,该项旅游综合项目房产(共含 17 套房地产、码头和配套服务费)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总价是 92,487,300 元,对此项目按照评估总价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,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30,221,061 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30,221,061 元,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净利润数额相应的减少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遵循谨慎性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，合计计提金额为 30,221,061 元，计入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